四平市第十四中学校

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为深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，不断提升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的水平，进一步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提高学校应对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，特设置本预案。

一、职责：

1.应急小组组长负责全面工作，平时加强监督管理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，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，负责组织抢救中毒师生、安排检查现场、保护留样食品、调查事件的起因，负责安排善后工作。

2.副组长负责食品安全检查工作，并制定管理措施及检查的各项措施，并与区防疫部门联系接受监督。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立刻向卫生监督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并要在组长的领导下及时展开工作，抢救中毒师生，解决善后工作，并做好家长情绪稳定工作，配合协调解决问题。

3.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食物，食品安全检查工作。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立刻报告，对食堂的食品展开全面检查，抢救中毒师生解决善后工作。保护好现场和留样食品。

4.各班班主任对发现的饭菜过期、有异味等及时报告以便检查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报告学校。

二、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程序：

学校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，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应对处理。

1.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；立即封存原有的加工现场、食品留样样本、食用过的所有剩余食物及食品加工有关原料、辅料、水等；立即封存加工现场的工具及用具；禁止擅自销毁和破坏现场，追回已售出的可疑食品。

2.收集当日（餐）就餐人员信息（包括就餐人员名单、住址、去向、联系电话等）。

3.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公开，保障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，避免师生、家长不必要的误解或恐慌。同时要安抚好中毒学生，稳定学生情绪，做好与学生家长沟通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4.及时报告。

（1）条件：有5人（含5人）以上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症状。

（2）供应单位的名称、责任人、地点和联系电话。

（3）目前状况、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中毒人数、病人主要症状、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。

（4）报告时间和报告人。

5.程序：发现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的学生，应立即拨打120送医，并第一时间通知学校有关领导，由学校领导向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汇报。学校应在事件发生90分钟内向区教育局呈书面报告，处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应随时报告。

6.启动应急处理小组：

（1）事件发生后，学校应立即启动由校长担任组长，行政领导、班主任、卫生保健教师、后勤及其他骨干教师等力量组成的应急处理小组，安排好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做好安抚学生、家长工作，并组织力量送医院及时救治。

（2）学校要安排好必要的车辆，以备运送患病学生至医院及时救治。

7.救治病人：

（1）学校应安排教师及时将患病学生送到就近医院，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，做好登记工作，并及时通知家长。

（2）学校应安排教师做好排摸调查工作，加强家校联系（派专人接听家长咨询电话），以免延误救治时机。

（3）学校应在事件发生的第二天做好随访工作，继续排摸调查，安排专人做好家长解释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区教育局，直至所有患病学生全部康复到校上课。

8.保护现场：保留造成或导致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、水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。

9.配合调查：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，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。

10.控制事态：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，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（包括教学秩序和下一餐用餐等）。

三、总结：

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总结，分析、查找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，总结教训，认真整改。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堵塞危及食品卫生安全的漏洞，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明确责任、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并向相关部门书面报送整改措施及总结。